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确定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确认赵英女士、王爱清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执行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确认赵英女士、王爱清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